

全国
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
法学类

活页文丛

宪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类)

宪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1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法学类)

ISBN 7-300-03646-5/G·745

I. 宪…

II. 全…

III. 宪法-法的理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7037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活页文丛 (法学类)

宪法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75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53 000 印数: 1—20 000

定价: 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都希望自考教材能够跟上时代的变化与发展，反映学科的新成果、新动态，提供与现实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我们也一直在朝这个方向努力。但我们面临着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教材的编写、出版、供应等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一般说来，一本教材从确定编写到首次应用至少需要两年左右。况且，多数教材都不可能仅使用一两次就立即修改或重编。另一方面，社会生活变化迅速，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这给我们保持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同步带来极大的困难。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与时代变化的快速性形成了矛盾，客观上形成了我们的教材不能满足考生需要的问题。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我们终于找到了弥补的办法：在教材未修订、重编期间，编纂《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把与教材密切相关且已变化很大的、达到自考质量标准又必不可少的内容及时地提供给广大考生。

在全国统一命题中，这些变化也将引起注意。希望考生在学习课程大纲和教材时也要重视学习相应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应当指出，这并没有增加考生的学习负担，因为我们或者用新内容取代了教材中相应的内容，或者对原有的内容仅作了有限的补充。为帮助考生学习，我们还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中开辟了学习指导与自测练习专栏。

把学校办在自学者的家中，把成才之路铺到自学者的脚下，是我们的根本宗旨。欢迎考生、自考工作者和每一位关心自考工作的有识之士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办好《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共同努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目 录

编 委 会

主 任

赵亮宏

副主任

王建军 王 霁

刘长占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王建军

王 霁 冯燕平

刘长占 刘 芃

刘粤平 陈 卫

杨学为 周蔚华

赵亮宏 徐沪生

费小琳 潘桂明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1)

● 新知必读

现行宪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
思想 (6)

治国的基本方略 (9)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
制度 (11)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
位 (15)

我国农村的统分结合的双层
经营体制 (18)

将“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
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
要意义 (2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
代表结构 (24)

结社自由的法律保障 (25)

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
法律保障 (27)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文丛

- 建立民主高效的中央人
民政府 (29)
-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 (31)
- 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
委员会的性质 (32)
- 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 (33)
- **学习指导**
- 《宪法学》学习方法 (35)
- **案例选登**
- 人民法院是我国惟一的
审判机关 (40)
- 一起特殊的名誉侵权案 (42)
- 法律保护死者的肖像权 (45)
- **综合自测**
- 综合自测题(一)及参考
答案 (47)
- 综合自测题(二)及参考
答案 (59)
- **学科文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
正案(草案) (7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修正案(草案)的说
明 (75)

活页文丛编辑部

主 编

刘长占

周蔚华

副主编

王建民

陈 卫

费小琳

本册主编

魏定仁

张宝贵

教材补充修订内容说明

《宪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魏定仁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版)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类专业指定教材。但该书第2版出版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先后对我国现行宪法、选举法、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做了重大修改,其中有些内容已于1996年通过修订教材对有关问题做了补充和修订,但还有一些新的法律法规的内容,特别是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宪法修正案》)第12条至第17条的内容,没能补充进教材,自学者在自学过程中应该及时了解和掌握新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完善自学者知识体系。

为了使《宪法学》教材的内容更加完善,根据近年来的立法情况,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在保持原教材基本框架和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教材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

如下：

一、现行宪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 12 条至第 17 条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这次修宪是对 1982 年宪法的第三次修正，也是建国以来我国的第 8 次修宪活动。根据该宪法修正案第 12 条的规定，对原教材第二章第三节“四、现行宪法的理论基础及其在宪法中的主要体现”的内容进行修改。

二、治国的基本方略

根据《宪法修正案》第 13 条的规定，对原教材第二章第三节“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改。

三、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根据《宪法修正案》第 14 条的规定，对原教材第三章第二节的内容进行修改。

四、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

根据《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的规定，对原教材第三章第二节“四、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补充”的内容进行修改。

五、我国农村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根据《宪法修正案》第 15 条的规定，对原教材第三章第二节“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内容进行修改。

六、将“反革命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根据《宪法修正案》第 17 条的规定，对原教材第三章第一节“二、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进行修改。

七、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根据《宪法修正案》第 12 条的规定，对原教材第三章第三节“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的内容进行修改。

八、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结构

根据 1998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告，对原教材第四章第一节“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适宜性”的内容进行修改。

九、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

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对原教材第四章第二节“三、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民族原因”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结社自由的法律保障

根据现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原教材第五章第二节“一、公民参与政治方面的权利”中的结社自由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一、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保障

根据现行宪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规定，对原教材第五章第二节“二、公民的人身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进行

修改。

十二、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

根据 1995 年 2 月修正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规定,对原教材第六章第二节“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第 229 页~230 页)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三、建立民主高效的中央人民政府

根据罗干向九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对原教材第六章第四节“八、建立民主高效的中央人民政府”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四、地方性法规

根据 1995 年 2 月第三次修正并开始施行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原教材第七章第二节“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五、村民委员会和城市居民委员会的性质

根据 1989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 1998 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原教材第七章第五节“三、基层政权建设的重点”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六、公安机关同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的分工

根据 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原教材第八章第四节“四、

公安机关同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的内容进行修改。

十七、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

根据 1995 年 2 月修正施行的《选举法》，对原教材第九章第三节“四、投票选举”的内容进行修改。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现行宪法的理论 基础和指导思想

根据《宪法修正案》对原教材第二章第三节中的
“（四）现行宪法的理论基础及其在宪法中的主要体现”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宪法修正案》第12条规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过程中，始终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确定为指导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有两次历史性的飞跃，产生了两大理论成果。第一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毛泽东思想，它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第二次飞跃的理论成果是邓小平理论，它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用邓小平理论来指导我们整个事业和各项工作，这是党从历史和现实中得出的不可动摇的结论”。《宪法修正案》将邓小平理论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列载入宪法，表明邓小平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指导地位。作为我国现行宪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邓小平理论是一个完整的思想理论体系。它的基本出发点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思想、观点和主张是邓小平理论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是邓小平理论的核心精神。邓小平理论基本精神在我国现行宪法中得到了全面和完整的体现，是我国现行宪法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

首先，现行宪法是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的产物，是邓小平理论制度化和法律化的集中表现。

其次，邓小平理论是指导宪法修改的理论基础。三次修宪活动既是邓小平理论逐步走向成熟和完善的标志，也是现行宪

法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不断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自我完善。因此，随着邓小平理论在实践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宪法也应该及时反映邓小平理论的新的发展成果。

（原教材各章中“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均修改为“邓小平理论”。）

治国的基本方略

根据《宪法修正案》对原教材第二章第三节中“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宪法修正案》第1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996年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要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之后，依法治国作为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制度化的肯定。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明确作为邓小平理论的组成部分，并且突出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地位，强调了法治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意义。1999年3月15日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确认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条件，它标志着我国将彻底摒弃人

治，从根本上和制度上防止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悲剧重演，国家将走向长治久安。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上述规定揭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其实质就是按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治理国家。因此，就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确保人民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现行宪法把建设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确定为实现国家的根本任务所要达到的最终目标之一。现行宪法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国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此，国家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制度。